#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學生電 腦室使用管理辦法

97年06月16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壹、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四17:00-17:20 週五16:00-17:00

※上課期間若需使用(以2小時為限),須附任課老師同意簽章之申請書(請 至圖書室索取)

貳、使用申請:請持本校學生證親自到圖書室服務臺換取鑰匙。

## 參、使用規則:

- 一、 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電腦室,並禁止嬉戲、喧鬧。
- 二、 請愛惜公物,禁止移動、拆卸、攜出、刪除各項軟硬體設備或修改系統 之設定。
- 三、 使用者應嚴格遵守操作說明並聽從管理人員之指示。
- 四、 嚴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濫用網路資源、破壞系統及其他軟硬體設備之行 為。
- 五、 若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行為,將停止其使用權並依照校規議處,若因 而導致設備損壞,使用者尚需照原價賠償。

## 肆、使用注意事項:

- 一、 磁碟暫存區內之個人資料,應於使用後刪除,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二、 若有各項軟硬體設備故障或損壞,請立即向服務臺反應。
- 伍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